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及器材審議會組織章程

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佈實施

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經醫審會修訂通過

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經第 61 次醫療設備暨器材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北總補字第 102000792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總補字第 1020028942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北總補字第 1030003834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北總補字第 1040008321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北總補字第 1080600549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北總補字第 1090600572 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院為達年度醫療、機械、什項、交通及運輸設備概算編列及醫療器材進用的合理性，特設置**醫療設備及器材審議會**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關於本院各單位及分院年度醫療、機械、什項、交通及運輸設備概算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二)關於各單位醫療器材（含醫療器械、消耗性材料）合格廠牌之新增、刪減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院長及上級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行政副院長為召集人、協同召集人四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餘委員十三人(含分院)，均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均為二年；另，為符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一性別未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請院長聘任時考量委員會成員組成。
  - (二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補給室主任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幹事二人，由補給室資財組組長及承辦人兼任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本會業務，均由院長聘兼之。
  - (三)本會委員任期屆滿，得續聘任；委員出缺時，得由院長另行聘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開會：
  - (一)本會會務由補給室辦理。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協同召集人推定一人為主席。
  - (二)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  - (三)本會於年度設備概算編列審議會，得請主計室歲計組組長、工務室醫學工程組組長、修護保養組組長、設計施工組組長、公用設備組組長、醫務企管部醫務企劃組組長、績效管理組組長、資訊室技術網路組組長、補給室資財組組長等人列席會議；並得請擬編概算單位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事項須作成紀錄，陳報院長核定後生效。
- 六、本會召集人、協同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等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之「年度醫療設備概算編列作業原則」、「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程序作業原則」、「什項、交通及運輸設備概算編列作業原則」，另訂之。